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〇年六月

## 声 明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春辉先生、郭天顺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 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春辉先生、郭天顺先生

##### 2.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春辉 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3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4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郭天顺 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	担任项目主办人及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	否
3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4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 (三) 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陈贤德 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1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主办人
2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主办人
3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收购财务顾问	主办人
4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财务顾问	主办人
5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经办人
6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经办人
7	湖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主办人

####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邱添敏女士、吕晓曙女士、杨娜女士、胡军先生。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沪士电子”）

英文名称：WUS PRINTED CIRCUIT（KUNSHAN）CO., LTD.

注册资本：612,030,326 元

法定代表人：吴礼淦

成立日期：1992 年 4 月 14 日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 55 号

邮政编码：215301

联系电话：0512-57356148

传真号码：0512-57356106

电子信箱：fin30@wuspc.com

经营范围：生产单、双面及多层电路板、电路板组装产品、电子设备使用的连接线和连接器等产品及同类和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公司产品的售后维修及技术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 1. 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项目立项进行审核, 内核小组成员以现场或通讯会议形式对立项申请发表意见, 进行立项审查。

##### 2. 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 项目管理部适时参与项目进展过程, 对项目进行事中和控制, 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该部门通过参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问题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掌握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参与制定解决方案。

##### 3. 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 (1) 内核小组情况

东莞证券内核小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号《证券公司从事股

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内核规则》”）成立的证券发行业务的内控机构。

目前，东莞证券内核小组共 9 人，包括本保荐机构分管投资银行负责人、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风险控制部门成员、资深业务骨干等组成，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金融等方面。《内核规则》规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内核小组成员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 （2）内核程序

第一、正式申报材料全部制作完毕后，由项目负责人报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申报材料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报送项目管理部；

第二、项目管理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后，提请内核小组负责人确定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开会的时间和地点，项目管理部在开会五个工作日前将主要申报材料电子版或书面材料发送给内核小组成员，并通知项目组；

第三、内核小组按照《内核规则》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进行评审，项目管理部形成会议纪要，并将评审结果通知项目组；

第四、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提出的相关修改意见对材料进行修改，经项目管理部确认后，项目组方可申请正式出具公司签章文件，将正式申报材料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2009 年 3 月 13 日，东莞证券内核小组召开了会议，审议沪士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 9 人，实到 9 人，参加表决 9 人，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沪士电子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然后听取了内核小组成员对沪士电子项目审核情况的意见。会议集中讨论了同业竞争解决的彻底性、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的经营状况、2008 年利润增长的原因、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等问题。

经讨论，会议成员一致认为沪士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符合现行政策和

条件。内核小组以 9 票同意沪士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会议

2009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等议案。

鉴于股东大会授权将到期及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发行规模，2010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修改〈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等议案。会议由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股东大会会议

2009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12,030,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12,030,326股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本次发行

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修改〈沪士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会议由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公司 9 名董事及 3 名监事参加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沪士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沪士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以下证券发行上市条件：

（一）2003 年 1 月 7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沪士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士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 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

（二）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11002 号《审计报告》（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48,048.47 万元，总负债为 100,445.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47,603.06 万元；2007-200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48.88 万元、24,227.70 万元和 30,908.55 万元，持续增长；2007-200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470.29 万元、47,942.66 万元和 40,494.33 万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48%；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四）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07-2009 年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0）第 08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规定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当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和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

（五）发行人与东莞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12,030,326 元人民币，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超过四亿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

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发行上市条件：

#### （一）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经国家外经贸部外经贸资二函[2002]1458号《关于同意沪士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转制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截至2002年8月31日经普华永道审计确定的净资产612,030,326元人民币按1:1的比例折为612,030,326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2月24日，公司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股国字第0009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12,030,326元人民币；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运行正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历年年检，经核准持续经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发行人从2003年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3. 2003年1月7日，普华永道对沪士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4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4. 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一直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该等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第二十四类“信息产业”第23项“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鼓励类第三类“制造业”第21条第17项“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的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5. 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主营印制电路板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状况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

## （二）独立性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生产流程、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薪酬发放记录等文件，以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查看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规范运行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历次会议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审计制度》，普华永道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 经核查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等，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 **(四)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4.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5. 发行人已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

并已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6.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人民币 67,480.3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104,907.28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799,360.65 万元，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12,030,326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476,030,577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2,275,347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5%，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20,240,57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8. 经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 2009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以及 2010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三个项目，分别是：

(1) 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线路板 75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

(2) 3G 通讯高端系统板(HDI)生产线技改项目；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不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2.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究分析和对发行人现有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 根据地方主管机关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和环保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发行人取得的土地权属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5.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究分析和对发行人现有经营情况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6.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 （一）金融危机影响风险

PCB 行业作为电子工业的基础元器件行业，其供求变化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源于美国次贷危机的金融危机对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实体经济的影响较大。一方面金融危机引发美国、欧盟、日本等国电子行业投资下降，导致本公司来自境外市场的需求和订单减少；另一方面金融危机致使 PCB 行业内部市场竞争加剧，各生产厂家为市场份额竞相压价恶性竞争，PCB 整体销售价格下降。

公司销售订单在 2008 年 8 月-2009 年 1 月期间呈下降趋势，其中 2009 年 1 月的订单金额为 14,046.26 万元，比 2008 年月平均订单下降 37.97%，此后受国内 3G 投资影响，公司来自国内 3G 企业通讯市场板的订单明显增加，2009 年 12 月公司订单金额已上升至 22,954.42 万元，较 2009 年 1 月增加 63.42%。

公司产品销售虽然受金融危机影响，但产品售价波动并不明显，2009 年 2

月的平均售价 2,367.13 元/平方米是自 2008 年第四季度以来平均售价最低点,比 2008 年 12 月份的平均售价 2,647.16 元/平方米下降了 10.58%,2009 年 3 月产品平均售价回升,2009 年全年平均售价较 2008 年微涨 1.72%。但如果金融危机持续时间较长,不排除 PCB 行业竞争加剧、下游需求萎缩而导致产品售价降低致使发行人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 (二) 汇率风险

公司正常经营中的进口设备、进口原材料、出口产品以及银行贷款均涉及外汇收支,主要包括美元、欧元和日元。2009 年度,公司进口原材料折合人民币合计为 62,489.09 万元,出口销售产品折合人民币合计为 154,155.00 万元,外汇借款 6,146 万美元,公司出口产品最大的销售区域是亚洲地区,外销中以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分别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9.95%、71.45%和 69.6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相对敏感,人民币每升值 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2.05%左右。自 2005 年开始,公司主要采用合理安排外币结构和数量、平衡外币收支的方法来控制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市场走势安排外币存贷款的期限结构,避免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2,629.74 万元、1,585.61 万元和-65.70 万元。此外 2007 年度,公司还通过与银行签署货币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等方式降低汇率及利率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180.68 万元、860.27 万元和 0 元,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149.65 万元、-668.23 万元和 0 元。如果汇率发生重大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进口原材料成本和出口产品售价,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净利润。

## (三)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7,603.06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有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在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本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引发的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四) 出口产品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出口产品销售的增值税采用“免抵退”政策,退税率 17%。发行人出

口产品为印制电路板，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出口退税情况及假设出口退税调整后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退税率为 17%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直接外销收入×退税率①	24,262.48	29,177.54	32,153.41
主营业务成本②	164,687.35	220,315.36	240,053.29
①/②	14.73%	13.24%	13.39%
假设退税率为 13%			
增加的主营业务成本③	5,708.82	6,865.30	7,565.51
③/②	3.47%	3.12%	3.15%

注：增加的主营业务成本=直接外销收入×征退税率之差

为防范出口退税政策变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①稳步拓展国内市场，提升内销比例；②提高销售价格，转嫁税负成本，发行人坚持实施差异化产品竞争战略，行业地位领先，可以通过对部分产品价格调整以转嫁税负成本；③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强管理、提高良品率等措施降低产品成本。尽管如此，未来如果国家相关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处行业为印制电路板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巨大。目前，计算机及相关产品、消费电子产品和通讯设备是印制电路板行业最大的三个终端应用市场，占市场总需求的 80%左右。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外电子信息制造业向中国的产业转移，国内印制电路板需求旺盛，行业面临着难得的市场机遇。根据 Prismark 统计及预测，我国 PCB 行业近几年呈稳步增长趋势，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增幅下降至 9.9%，但仍远高于全球增速；2008-2013 年，全球 PCB 年均增长率为 3.9%、我国为 8.7%，2013 年全球产值将达到 584.45 亿美元、我国为 228.20 亿美元。

PCB 行业不仅发展前景广阔，且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利支持。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提升电子信息制造业，根据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总体趋势，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软件和新型元器件等核心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印制电路板（特别是多层、柔性、柔刚结合和绿色环保印制电路板技术）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未来5-15年重点发展的15个领域之一；我国3G网络建设已经启动，作为“十一五”期间我国产业投资领域上最突出的新产业领域之一，中国3G网络建设启动后6年内的总体投入将会达到6,000亿元人民币，这将为3G通讯板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此外，中国政府大力支持数字化音视频、高性能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及新一代移动通讯设备的发展，积极推进电信业、IT产业及广播电视产业的三网融合。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刺激PCB产业的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印制电路板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具有广阔的前景和巨大的市场空间。

##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长期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企业通讯市场板、汽车板、办公及工业设备板等。目前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160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28,426.16万元。根据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统计，2009年1-6月公司位居国内印制电路板行业第3名。

沪士电子先后通过了ISO9001:2000、ISO/TS16949-Second edition、ISO9001:2000和AS9100-B等质量体系认证和ISO14001:2004环保体系认证。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赢得了客户的重视和信赖。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外众多企业如思科、诺基亚、大陆汽车电子、华为、中兴通讯、西门子等的长期供应商。

公司实施差异化产品竞争战略，即依靠技术、管理和服务的比较竞争优势，重点生产技术含量高、应用领域相对高端的差异化产品，避免生产准入门槛低、市场竞争激烈的标准化产品，发展企业通讯市场板、汽车板、办公及工业设备板等领域的中、高端产品，以“不断进步的技术与经验及时提供客户所需之产品与服务”的品质政策服务客户，将外部技术引进与独立自主研发相结合，保持市场领先的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内优化组织结构和生产流程，对外努力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进一步加强与全球电子设备制造企业的业务合作关系，立足中国，服务全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盈利

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经过 3-5 年的努力，使公司成为具有国际重要影响力的 PCB 生产企业。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推荐意见

经过上述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东莞证券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济效益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沪士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贤德

陈贤德

2010年6月21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春辉

张春辉

郭天顺

郭天顺

2010年6月21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郜泽民

郜泽民

2010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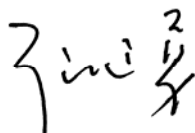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郜泽民

郜泽民

2010年6月21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运勇 

张运勇

2010年6月21日



2010年6月21日

#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受托人：张运勇

根据 200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09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选举杨志茂同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任董事长，任期三年，即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

鉴于拟任董事长杨志茂同志当选后需取得董事长任职资格方能行使职权，为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现授权张运勇同志在授权期间代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对外签字权。

代理有效期限：

2009 年 12 月 28 日——杨志茂同志取得董事长任职资格批复之日。

委托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签字：

杨志茂

张运勇

张运勇

林江

张庆文

张庆文

张运勇



日期：2009.12.28